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51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如附件)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22日投衛局藥字第106000317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932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公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請 號：
保險年限：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劉偉良

電話：049-2222473分機248

傳真：049-2209167

電子信箱：weichen1@nhts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英字第1060031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3171A00_ATTCH1.P1、0003171A00_ATTCH3.P1(1)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如附件)乙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藥事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932號

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十全」安妥賜溶膜衣錠10公絲(鋁齒醇

素)(衛署藥製字第039867號)、「十全」尿易得錠1

公絲(布米他奈)(衛署藥製字第040513號)等2件藥

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

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

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三、藥事法第80條第1款：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

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

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

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衛生局

羅培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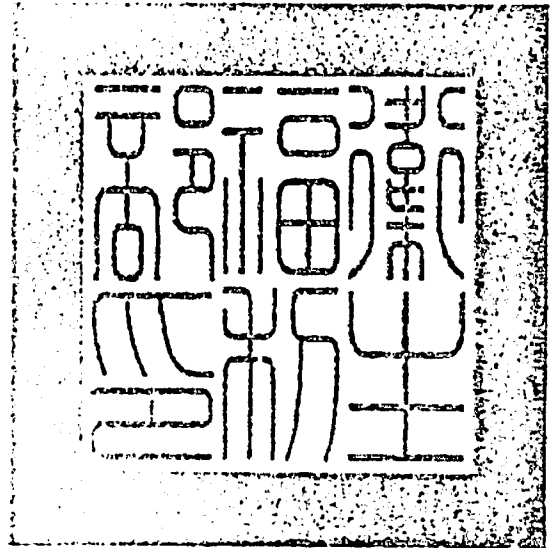
1050351489(2017/02/2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09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2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39867號 品名「"十全"安炎腸溶膜衣錠10公絲(鋸齒酵素)」
 - (二)衛署藥製字第040513號 品名「"十全"尿易得錠1公絲(布米他奈)」
-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延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訪談紀錄表

訪談日期：105年12月20日 受訪店號：可聖有限公司 姓名：郭淑卿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Y220025836 性別：女 出生日期：47年4月17日

設籍地址：新北市沙止區保安里13鄰大同路3段437號2樓之4

約談人： 身分證字號：Y220025836 性別：女 出生日期：47年4月17日

設籍地址：新北市沙止區保安里13鄰大同路3段437號2樓之4

營業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身分證影本 委託書 其他證件

依據本局105年12月13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辦理。
 案係本局於105年12月13日會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政事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及貴公司(新北市沙止區大安街52巷2、4號4樓)就疑似篡改產品有效日期存放販售之違規情事聯合搜索調查，於貴公司現場包裝作業區查獲松香水、印尼、印章、去漆樣紙的牙刷及砂紙等疑似用於塗改有效日期字樣之證物，另查獲工廠倉庫內貯存未標示有效日期產品或逾有效日期之多項問題產品，上開產品現場皆予封存。另現場於大安街4號4樓倉庫見有兩名女性員工正在進行以松香水擦拭、蓋印LAW'S牌洋芋片一原裝外無有效日期改印為"31MARI7"之印章，清點總計55包重新蓋印印章改日期，其原有有效日期為2016.8.31及2016.10.31之逾期品及無標示有效日期。
 以上行為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之規定。

一、請問上列基本資料記載是否正確無誤？

答：是，正確無誤

二、請台端自我介紹？為何至本局？可以全權處理本案嗎？

答：我是郭淑卿，是可聖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會計職務，可全權處理本案

三、本局於105年12月13日至可聖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大安街52巷2、4號4樓)查察，發現尼加拉礦泉水500ml/瓶(有效日期:2016.08.25)617瓶、韓國不倒翁芝麻拉麵110g/碗(有效日期:2016.12.5)15碗、奇多玉米棒蜂蜜起司口味82g/包(有效日期:2016.11.19)143包、夏威夷豆爆米花340g/罐(有效日期:2014.11.20)539罐等多達38項產品總重6870.801公斤產品已逾有效期限，請說明。

答：

1. 那些都是即期品退貨，放在公司很久沒有來得及丟，像是一款產品BABY WASSER總1.5L/罐共840罐是一進貨就已經超過賣場的允收期，所以根本沒有出貨一直堆在公司，賣場及網購平台允收期為有效日期的一半，約到期前1個月會退貨給本公司，部份廠商會放到逾期才退貨給本公司
2. 杞子桂圓茶因為銷售不佳且重量最重所以堆在倉庫最裡面。因為沒有配合回收公司的管道，都是自己員工自己拆包，飲料類倒馬桶或水槽報廢，餅乾類商品拆包後裝袋不定期交予養豬戶(電話:0933-933489)，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沒去報廢，不知道倉庫要進行區隔貼報廢區
3. 已逾期及未報廢的產品平常堆積在倉庫角落及走廊，因為平常倉庫員工都在理貨揀貨，很多貨要出，退貨的東西大多都在樓梯間沒整理，所以才一直堆積。要出貨的商品也一併放在2號及4號的倉庫內

四、一年內退貨單退貨原因等憑據嗎？貴公司銷毀品項記錄嗎？

答：有，可整理相關退貨單據提供衛生局。本公司銷毀報廢產品無作成紀錄，都是給養豬戶或是員工自己割開拆包丟馬桶，以後都會做紀錄

五、貴公司現場包裝作業區查獲松香水、印泥、印章一去除標籤的牙刷及砂紙等疑似用於塗改有效日期字樣之證物，另現場於大安街4號4樓倉庫見有兩名女性員工正在進行以松香水擦拭、蓋印LAY'S烤洋芋片-原味外無有效日期改印為"3IMARI7"之印章，清點總計55包重新蓋印章竄改日期，其原有效日期為2016.8.31及2016.10.31之逾期品及無標示有效日期，請說明：

答：我們從事進口食品10幾年，資本額500萬元，年營業額約2千萬，利潤約3-4%，當天兩名員工竄改有效日期我完全不知道，印章是平常揀貨的時候會發現有些產品沒噴到有效日期，或沒有貼標示，有時候要一箱一箱拆開才會發現，所以才用蓋印和黏貼標籤的方式，然後那55包樂事是退貨，不曉得明確退貨公司，但這次塗改是被設計的，是員工故意計畫叫阿姨說那55包是禮拜五要出貨給PChome的，一直要求她們去改標，才會剛好那天檢調和警察衝進去發現這樣的情形，但我完全沒有指使她們改標籤。當時我會在檢察官前面承認是因為檢察官說負承認兩位阿姨才能離開，所以我只能認罪，但我真的完全不知道逾期產品被竄改標

六、貴公司平常出貨機制？

答：通路由關貿系統下訂單，我們公司人員會有帳號密碼上網看到訂單，我們再請阿姨出貨，在訂單指定日期前出貨，如PChome或Yahoo是寄倉，通常每個禮拜五和二出

七、從事自己蓋印或黏貼有效日期為時多久時間？

答：本公司自102年起進貨產品遇到較多瑕疵品才開始有蓋印或黏貼的動作，但都不對外販售，都是便宜賣給公司附近民眾，近一年才賣給即期品公司。但並不會竄改有效日期販售

八、主要販售通路為何？

答：多為超市、賣場或網路平台，詳細通路詳如附件

九、現在通路所有產品是否都尚未過有效日期，能否提具相關證明，如無法提具相關證明，預計何時能將所有產品全數下架回收並自主通報？

答：現在通路產品都是沒有過有效日期的，可以提供進貨報單證明，像是產品本身包膜內都有有效日期且包裝內小包裝也都有有效日期，我們公司根本無法竄改，像是鋼印有效日期的水也根本無法竄改，17項被查獲過期的產品也早已沒在通路販售。這些過期產品的通路 JASONS 及遠東都會，最慢禮拜四將近一年出貨記錄及進貨紀錄給稽查科同仁轉交給貴單

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特此告知貴端，有無其他補充說明。及同法第 8 條：「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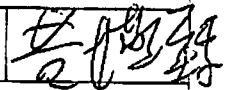
答：是，了解

十一、以上所言是否句句屬實？

答：是，本公司的確倉儲管理不當，以後會多加注意，請貴局裁

上列紀錄經受訪者詳閱無訛且無迫情事及任何財物損失後始簽章

發問者簽章



受 訪 談 者

身份證號碼

Y220025836

連絡電話

86481011, 0937865809

通訊地址：新北市沙崙區永安街 52 巷 2 號 4F

受訪談者簽章：

